

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 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一定規模，指每日溫泉取用量達七十立方公尺者。 本法第五條所稱無地質災害之虞，指非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 前項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指依地質法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指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者；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指位於經濟部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定並公告之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者。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一定規模，指每日溫泉取用量達七十立方公尺者。 本法第五條所稱無地質災害之虞，指非位於活動斷層、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嚴重地層下陷之地區。 前項活動斷層地區，指位屬活動斷層兩側各一百公尺範圍內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指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指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	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已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廢止，且經經濟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一零六二零二一零六七零號公告廢止，另考量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亦為地質敏感之地區，且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二條規定，地下水管制區分為第一級與第二級，其中第一級之範圍約同於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修正為「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納入有無地質災害之虞判斷根據之一。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定義活動斷層地區指位屬活動斷層兩側各一百公尺範圍內者，惟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相關資料，考量現行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種類，爰第二項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另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亦屬地質

		敏感區，一併增訂於第二項，並於第三項定義「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依地質法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第十三條 溫泉開發之興工、興工後停工、復工或完工，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完成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 一、未依許可內容開發。 二、未取得溫泉水權狀。 三、開鑿溫泉井者而未檢具開鑿完成三個月內，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之鑽探紀錄及水量測試及其他相關資料。 四、未檢具溫度量測及溫泉成分報告。 前項第三款所稱鑽探紀錄，指地質柱狀圖及井體竣工圖；水量測試，指抽水設備竣工圖、抽水試驗紀錄表及抽水試驗分析成果。 符合以下規定之一，得免附鑽探紀錄及水量測試：	第十三條 溫泉開發之興工、興工後停工、復工或完工，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完成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 一、未依許可內容開發。 二、未取得溫泉水權狀。 三、開鑿溫泉井者而未檢具開鑿完成三個月內，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之鑽探紀錄及水量測試及其他相關資料。 四、未檢具溫度量測及溫泉成分報告。 前項第三款所稱鑽探紀錄，指地質柱狀圖及井體竣工圖；水量測試，指抽水設備竣工圖、抽水試驗紀錄表及抽水試驗分析成果。 符合以下規定之一，得免附鑽探紀錄及水量測試：	修正標點符號。

一、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 二、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溫泉開發是否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得召開審查會，並得視需要會同審查委員現勘。	一、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 二、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溫泉開發是否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得召開審查會，並得視需要會同審查委員現勘。	
---	---	--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 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										附表 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										同第三條修正理由。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印章)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開發範圍		土地標示		市 縣		市區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類別		☐ 都市土地		使用區：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 其他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 土地管理機關(註 1)																				
地質災害 認定 (註 2)		開發範圍非位於 ☐ 活動斷層 <u>地質敏感區</u> ☐ <u>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u>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u>						各項均勾選，始得適用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制度												
取水方式		☐ 露頭飲水 ☐ 鑿井引水 (井深 M)				取用量 (註 3)		cmd												
取用設施 說明 (註 4)						包含取用設備規格、取水管線、第 1 個儲槽等														
水權證號 (未申請 免填)				計量設備		☐ 水表 ☐ 電表 ☐ 量水堰 ☐ 其他____														
泉溫 (註 5)		℃		泉質		☐ 碳酸氫鈉泉 ☐ 硫酸鹽泉 ☐ 氯化物泉 ☐ 其他_____														
取供事業 類別		☐ 第一類－供他人使用 ☐ 第二類－供他人與自己使用 ☐ 第三類－供自己使用																		
使用事業 說明		☐ 旅館業 ☐ 民宿 ☐ 觀光旅遊業 ☐ 浴室業 ☐ 休閒農場 ☐ 其他_____				房間____間、大眾池____池 游泳池____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備註：										
1. 檢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依法公證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書函）。										1. 檢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依法公證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書函）。										
2. 檢附無地質災害之虞之證明文件（活動斷層 <u>地質敏感區</u> － <u>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u> 、 <u>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 － <u>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u>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u>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u> －經濟部水利署）。										2. 檢附無地質災害之虞證明文件（活動斷層地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濟部水利署）。										
3. 取用量建議參考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及溫泉現況報告書編製參考手冊附錄 2 進行估算。										3. 取用量建議參考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及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編製參考手冊附錄 2 進行估算。										
4. 檢附引水地點、管線至第 1 個儲槽（無儲槽者以引水地點為限）之簡易圖示，並標示取用設備規格(如抽水機形式、井深、井徑或露頭取用方式)、取水管線與儲槽之材質、尺寸及長度。										4. 檢附引水地點、管線至第 1 個儲槽（無儲槽者以引水地點為限）之簡易圖示，並標示取用設備規格（如抽水機形式、井深、井徑或露頭取用方式）、取水管線與儲槽之材質、尺寸及長度。										
5. 檢附 3 個月內溫泉標準檢測報告。										5. 檢附 3 個月內溫泉標準檢測報告。										